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该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